

项目编号：RH 招字【20250731】号

西安理工大学 CGSim 晶体生长过程模拟软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协商邀请

西安理工大学 CGSim 晶体生长过程模拟软件

(招标编号: RH 招字【20250731】号)

项目概况

西安理工大学 CGSim 晶体生长过程模拟软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H 招字【20250731】号

项目名称: 西安理工大学 CGSim 晶体生长过程模拟软件项目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2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西安理工大学 CGSim 晶体生长过程模拟软件):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CGSim 晶体生长过程模拟软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5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8. 31-2026. 8. 3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西安理工大学 CGSim 晶体生长过程模拟软件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做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2. 线上报名：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15091632950@qq.com 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告知付款账号等信息，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将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到 15091632950@qq.com 邮箱，我司收到付款凭证后即发出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5.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联系方式：029-611258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15091632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电话：15091632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理工大学 CGSim 晶体生长过程模拟软件
2	采购人	名称：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联系人：涂老师 电话：029-61125884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联系方式：15091632950
4	监督部门	西安理工大学资产与招标管理处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45000.00 元
6	采购内容	西安理工大学 CGSim 晶体生长过程模拟软件，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	2025.8.31-2026.8.30
8	服务地点	西安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9	质保期	一年
10	售后服务	保证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11	付款方式	产品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支付本批次供货总价的 100%。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合格有效; 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6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7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9	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投报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0	重大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协商小组将通过澄清

		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1.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7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最低价评标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3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3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残疾人福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

	利性单位	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 1. 上述扣除仅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33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34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依据西安理工大学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80 万元以下，定额收取 5000 元。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类型：服务 户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3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本采购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3.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

3.6 供应商必须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 方可参加本项目,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3.7 联合体响应。

3.7.1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 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 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9.1 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

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0.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4 为方便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采购会议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语言和响应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2.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第五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4.2 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经协商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4.4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响应。当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处理。

16. 证明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7.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8.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制作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9.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8 采购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9.9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协商与评审

24. 采购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采购会议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存档备查。

2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协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协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 评审

27.1 评审方法

(1) 评审原则：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协商---第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协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 协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响应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直至出现最后报价。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评审报告（协商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

27.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 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份数提交；
- 2) 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有效期足够且有效；

4) 报价不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7.3 协商内容

27.3.1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为单位进行。

27.3.2 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采购的权利。

27.4 澄清

27.4.1 协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4.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评审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7.4.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27.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协商记录）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6 特殊情况的处理

27.6.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7.6.2 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7.6.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协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8. 成交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具体详见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

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32.8.5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32.8.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33.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4. 其他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部门予以通报，并没收其保证金（如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金额（如有）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后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1	CGSim 晶体生长过程模拟软件	1. 采用有限元法，可以进行晶体生长的动态模拟； 2. 可以模拟相变过程，能进行单晶生长全局热场仿真，包括整个体系内的热传导，对流和热辐射效应； 3. 二维轴对称稳态和非稳态模型； 4. 透明和半透明介质中辐射热传递，导热热传递； 5. 感应射频加热器包括移动射频线圈和传感器的计算； 6. 熔体和气体中耦合对流热交换； 7. 不同湍流模型； 8. 加热器功率调整，以提供所需的结晶率或温度的参考点；调节加热功率灵活性的设置及结晶面的修正； 9. 通过标量变量的通量计算结晶率； 10. 结晶面几何图形的计算，几种晶体位置的几何结构的自动重建； 11. 材料各向异性特性模型； 12. 标量传递模拟，特别是杂质传递和分离； 13. 非稳态问题下的回融和再结晶；非稳态模型基础上的晶体生长速度、加热器功率或参考温度的时间分布；非稳态模型基础上的生长速度、加热器功率或晶体高度的参考温度的依赖性； 14. 模拟 Si、SiC、GaN 的生长中化学反应； 15. 不同网格计算的重新启动； 16. 获得灵活和多变输出数据；监测点：设置随时间变化的材料性能和工业参数； 17. 模拟交流 (或/和直流) 的磁场产生和计算洛伦兹力对熔体流动的影响；	1 项

		18. 模拟热弹性应力； 19. 位错的形成和叠加的热应力的释放、和残余应力的形成； 20. 结合用于典型的生长工艺的多种选择项； 21. 结果可视化工具：CGSimTM Viewer 和 View 2D。	
--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	2025. 8. 31-2026. 8. 30。
2	服务地点	西安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一年
4	售后服务	保证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5	付款方式	产品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支付本批次供货总价的 100%。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3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谈判小组接受的响应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所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所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

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9.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

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 本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采购合同一式五份, 需方执二份, 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采购文件;

17.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合同条款;

17.5 成交通知书;

17.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付期和项目地点

1. 交付期：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RH 招字【20250731】号

西安理工大学 CGSim 晶体生长过程模拟软件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西安理工大学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响应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有效期内（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响应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附表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采购文件要求指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协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协商小组意见为主。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附表 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注：后附证明资料

附表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如有）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

-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支持文件索引 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采购文件要求指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商务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协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协商小组意见为主。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2 商务响应偏离表（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支持文件索引 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审时协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7.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1）**资格性审查** 所列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合格有效；

2）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协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协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II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

4、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